

有獎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1. 【龍年大抽獎】(「有獎活動」)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東亞」)主辦。
2. 有獎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年滿 18 歲；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於本行持有有效的銀行賬戶(「合資格戶口」)(根據第 3 條所定義)的主要戶口持有人。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此有獎活動。
3. 「合資格戶口」是指現持有本行的存款賬戶的客戶(包括現有的存款賬戶 / i-Account / BEA GOAL / 至尊理財 / 顯卓理財 / 顯卓私人理財 / 私人銀行服務)。
4. 推廣期：由 2024年2月10日 至2024年2月 24 日期間舉行。
5. 每名合資格客戶(「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東亞手機銀行」)完成以下項目並符合詳細要求，即可自動獲得指定次數的抽獎機會。

詳細要求	抽獎機會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使用「e利是」或「轉賬」功能成功完成5次「轉數快」轉賬交易及每次轉賬交易金額至少為HK\$20或以上或其等值(「合資格交易」)	1次

6. 每名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抽獎機會上限為 10 次。
7. 於推廣期完結後，得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大抽獎得獎者」)。抽獎機會將按本行的記錄而定。
8. 獎賞：
 - 頭獎: HK\$12,888 現金回贈 (3份)
 - 二獎: HK\$88 現金回贈 (100份)
9. 任何並非使用東亞手機銀行及「轉數快」轉賬功能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0. 「轉數快」轉賬交易是指經由「轉數快」透過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至其他個人戶口。
11. 得獎安排：

- 獎賞將於 2024年 5月 31日或之前存入大抽獎得獎者之有效的東亞銀行賬戶內，而得獎通知電郵亦會於 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發送至大抽獎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
- 如大抽獎得獎者持有多於一個有效的東亞銀行賬戶，獎賞將根據以下次序存入有效的東亞銀行賬戶：(1) 私人銀行戶口 (2) 顯卓私人理財綜合戶口 (3) 顯卓理財綜合戶口 (4) 至尊理財綜合戶口 (5) i-Account 綜合戶口 (6) BEA GOAL (7) Youth i-Account綜合戶口 (8) 港元儲蓄戶口 (9) 港元支票戶口。

例子：如大抽獎得獎者同時持有至尊理財綜合戶口及港元儲蓄戶口，獎賞則會存入至尊理財綜合戶口內；但如該至尊理財綜合戶口並非有效的銀行賬戶 (例如：已變成不動賬戶)，獎賞則會存入至港元儲蓄戶口。

- 如大抽獎得獎者持有聯名戶口，獎賞會存入該聯名戶口。
- 若大抽獎得獎者的東亞銀行賬戶及東亞網上銀行賬戶於獎賞發放時未能維持有效，大抽獎得獎者將失去得獎資格。
- 獎賞一經存入大抽獎得獎者的東亞銀行賬戶，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 有獎活動的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或兌換成其他產品。
-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本行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決定參加者是否有資格領取獎賞，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若本行發現任何得獎者不符合獲得獎賞的要求或違反任何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任何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與獎賞同等價值的權利。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或會於同一時段推出多於一項推廣活動，並就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將會因選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獲享以本行決定為準的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2.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本行對因此有獎活動或獎賞引至或引起的任何爭議或責任概不負責。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3.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或獎賞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4.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8. 除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有獎活動相關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員工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是次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推廣活動相關」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0. 有獎活動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11. 參加者須自行承擔下載及/或使用東亞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2. 請於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網站下載東亞手機銀行，並確保搜尋字詞正確。
13. 參加者使用 東亞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受本行不時修訂並張貼於東亞手機銀行之免責聲明及政策內容之約束。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5.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提防虛假網站及流動程式。